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124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又陞

　　陳宜欣

被　　告　傑出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騰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設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公司登記表可稽，且與原告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，自無合意管轄可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